
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7 月 25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核工业总医院(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)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中核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-2613				邮政编码	215011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(镇)兴贤路 28 号					215151
	法人代表姓名	苏文彬	联系电话	67783236	停车场负责人	苏文彬	联系电话	67783236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11714 m ²	207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10644 m ²	199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小型汽车: 2 小时以内部分: 6 元/2 小时(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) 2 小时以外部分: 2 元/半小时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)。 大型汽车: 大型车(黄牌照)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半小时以内免费, 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的小型汽车收费 25 元/辆、大型汽车收费 50 元/辆; 超过 24 小时的, 超过部分按此重新计时收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〔2020〕1 号和苏发改费〔2020〕3 号文件执行。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303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